

劉先生

第一輯

文書



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廿一日 收到

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

事由

請檢送各縣建設法規由

附件

擬辦

查本省建設部修訂法規甚繁，抄寫需

決辦辦法

時，此件擬候省府編印規章，編印就，必再行檢寄。文書在。三

綏遠省政府

以 抄 三 五

臨建字第 二

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廿一日 發

此百待興實苦無以借鏡素諗

查本省因受抗戰影響所有舊有規章多數遺失值

貴府規制健全足資取法相應咨請

查照將有闕建設各項法規不時

建字第 7261

惠寄以備觀摩實叙公誼

此咨

湖北省建設廳

主席 廖正興 啟

監印 崔錫三

校對 樊侯璋

建設廳

第一

文書



中華民國九年貳月廿九

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



1358 59

注意市周建設局

附件

事由擬辦

決定辦法

綏遠省政府咨

臨建字第 二

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

日發 號

查本省因受抗戰影響所有舊有規章多數遺失值

此百待興實苦無以借鏡素諗

貴府規制健全足資取法相應咨請

查照將有闕建設各項法規不時

29 月 29 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2322 號

惠寄以備觀摩實叙公誼

此咨

湖北省政府

主席 廖正興

校對樊侯璋

蓋印崔錫三